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4 日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 15：00 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肖志辉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160898400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1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383670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7.2450%
其中：	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28550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6.6348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6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81704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6101%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3836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2855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累计投票结果	43797404	99.9103%	0	0.0000%	39300	0.0897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981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议案 2.00 《关于向大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3836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2855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累计投票结果	43797404	99.9103%	0	0.0000%	39300	0.0897%
其中：						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981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						
出席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3836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现场投票结果	42855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网络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累计投票结果	43797404	99.9103%	0	0.0000%	39300	0.0897%
其中：						

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（股）	981704					
	同意（股）	比例%	反对（股）	比例%	弃权（股）	比例%
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	942404	95.9968%	0	0.0000%	39300	4.0032%
是否通过	是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玉杰、马慧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